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7-004

##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请中止审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于2016年9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567号）。

2016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56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并开展了针对性的工作。由于公司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涉及的有关问题仍需进一步落实，预计无法在原定日期前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经公司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已于2016年11月28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至2017年1月25日前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资料，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申请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1）。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规划在经济相对发达、住房租赁需求强劲的一二线城市采用租赁方式建设长租公寓，公司尚需一段时间落实长租公寓的选址、意向协议签订等事项，预计无法在2017年1月25日前提交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资料。因此，本着认真落实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原则，经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

及协商，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待相关事项落实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相关文件的审查工作。本次中止审查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

中止审查期间，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共同积极推进长租公寓的选址、意向协议签订的工作。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元月二十四日